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每增加 1% 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305,6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14,139,568 股的 1.02%，最高成交价为 9.60/股，最低成交价为 8.0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70,611,116.03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不属于以下敏感期间：

-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024.65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